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林淑梅

被告 羅欣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又被告與飛機暱稱「THREADS」、「朱俊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原告佯稱「下載『瑞銀金融平台』APP後，可協助其儲值投資，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取款專員」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113年11月4日，依指示持新臺幣（下

01 同) 130萬元、210萬元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後方
02 公園等待面交。被告於蓋印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印文之「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上之經辦人欄位偽造「陳聖
04 恩」之簽名後，持該「國庫送款存入回單」至上開地點與
05 原告會面，並向原告出示「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
06 作證及「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使原告於「國庫送款存入
07 回單」上簽名，並向原告收取上述金額之現金，共計340
08 萬元。再由被告將該筆現金交付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9 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致原告受
10 有340萬元財產上損害等語。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340萬元。

12 (二) 聲明：

13 1.被告應給付原告3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21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22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23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25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6 偽。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7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0號詐欺
28 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業經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刑事庭以
30 114年度原訴字4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羅欣慧犯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確定在案

01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
02 不爭執，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 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0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
05 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
07 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上開不法行
08 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被告所為除須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刑事責任，亦為民事責任之共同侵
13 權行為人，須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
15 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付，核無不合。從而，原
16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40萬元，自屬
17 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5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
26 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起（見
29 本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6號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依
30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340萬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03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05 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08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09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0 知，併予說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高培馨